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醫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全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不得抗告。